

FANDUZHI QINQUAN
SHIWU WENTI YANJIU



反渎职侵权 实务问题研究

陈连福◎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FANDUZHI QINQUAN
SHIWU WENTI YANJIU



反渎职侵权 实务问题研究

陈连福◎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渎职侵权实务问题研究/陈连福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102 - 0068 - 7

I. 反… II. 陈… III. ①渎职罪 - 研究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93. 4 D924. 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1838 号

反渎职侵权实务问题研究

陈连福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18.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68 - 7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推动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王振川*

当前，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检察机关正在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认真研究思考检察工作如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服务以及检察工作如何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平稳健康发展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表现，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所谓平稳，就是要求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符合客观实际，不能大起大落，更不能运动式地大干快上；所谓健康，就是要求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质量好、效率高、事故少。保障和促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是这次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必须重点研究、着力解决的一个实践课题。

一、深刻学习领会科学发展观，明确职务犯罪 侦查工作科学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集中体现,是包括检察工作在内的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我们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的根本思想武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要实现科学发展,首先必须深刻学习领会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内涵,准确把握其要义、核心、基本要求和根本方法,从而自觉运用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实践,进一步明确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方向和目标。

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这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必须牢固树立服务发展的意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开展办案工作,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廉政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自身也要强化发展意识,破解发展难题,适应反腐败斗争形势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检察机关要正确看待当前的反腐败形势,既要充分看到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近年来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反腐倡廉建设逐步从突出治标、侧重惩治向“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深化,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转型时期,职务犯罪在一些领域依然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比较严峻,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任务依然繁重和艰巨。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同于经济工作,不能盲目追求办案数量年年增长,但是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的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积极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使我们的认识更加符合客观实际,努力加大办案力度,始终保持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强劲势头,推动办案工作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就是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就是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观念,积极履行职务犯罪侦查职能,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坚决查办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涉及民生的案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同时,要认真贯彻宪法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强化保障人权观念,严格依法办案,正确行使权力,保障犯罪嫌疑人

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错误刑事追究。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落实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就是要正确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等关系，坚持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努力实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数量，是反腐败力度和成效的直接体现，根据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中央的要求、社会各界的期望，检察机关必须努力加大办案力度，保持办案数量的相对稳定，不能大起大落，否则就不符合当前职务犯罪的发案实际，检察机关就没有尽到法律监督的职责。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既要坚决惩治腐败，又必须严格遵循法治，始终做到规范执法，切实保证案件质量，努力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办案安全，切实把每一起案件办成事实清楚、证据扎实、程序规范、公正高效的历史铁案，同时要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体现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出发，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妥善把握办案的时机和方式，实行人性化办案，努力使办案工作取得最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严峻，企业经营困难，在这种形势下，要高度重视、依法妥善处理涉及国有企业，包括广大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的案件，从有利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维护企业职工利益、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稳定的高度，慎重适用强制措施，特别是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拘留、逮捕等措施，力求既依法办案，又保障企业长远发展，避免给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检察机关只有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正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使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反腐败斗争的形势相协调，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才能最终实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认真对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审视和找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工作的战略方针和总体部署，积极履行职务犯罪侦查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办案力度，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查办涉农职务犯罪、危害能源和环境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立案侦查了21万多件贪污贿赂、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件，为推进反腐

倡廉建设、保障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工作中，检察机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不断改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办案工作逐步走上了平稳健康发展之路，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办案数量总体保持平稳，全国检察机关每年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基本保持在3.5万件左右，年度之间起伏波动幅度不大。二是大要案比例明显提高。2002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大案16418件，占立案总数的47.3%；2007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大案16819件，占立案总数的62.8%，五年提高了15.5个百分点。三是办案质量明显提高。200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43258件47699人，决定提起公诉22176件25340人，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16917人，起诉比例和有罪判决比例分别为53.1%、35.5%；2007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33651件40753人，决定提起公诉24688件30832人，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26496人，起诉比例和有罪判决比例分别为75.7%、65%，起诉比例和有罪判决比例分别提高了22.6个、29.5个百分点。四是执法行为日趋规范。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活动，高检院部署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有力促进和保障了规范执法，违法违规办案现象明显减少。五是办案安全防范工作得到明显加强。2003年全国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生涉案人员自杀死亡事故10余起，近几年通过积极推进办案区规范化建设，强化办案安全防范责任制，实行看审分离等安全防范制度，严格有关办案规定，涉案人员自杀死亡事故大幅度下降，办案安全事故得到了比较有效的遏制。

在肯定成绩和进步的同时，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仍有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只有把这些问题解决好，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发展才能更加平稳健康。当前，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应当着力解决好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办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一些地方和单位不能正确把握职务犯罪的客观形势，办案力度与当地职务犯罪的实际情况不相符；二是不能正确处理办案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有的办案数量大起大落，办案工作发展不够平稳；有的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办案重点不够突出，大要案比例较低，撤案率、不起诉率较高，有些案件质量存在明显问题；三是不能正确处理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一些地方存在执法不规范甚至违法办案现象，

没有严格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四是违反办案安全防范制度现象屡禁不止，涉案人员自杀死亡等办案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始终难以完全杜绝；五是有的执法思想不端正，受利益驱动为钱办案，违法违规扣押、追缴、处置涉案款物，侵犯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六是不能正确处理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的关系，一些地方对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制没有有效发挥作用，存在权力滥用现象；七是不能正确处理依法办案与服务大局、严格执法与贯彻党和国家刑事政策的关系，有的不善于从大局出发把握办案工作，就案办案、机械执法；有的屈从地方保护主义，放弃职责、有案不办、压案不查，甚至脱离检察职能搞服务；有的在办案中不能正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尺度，不注意办案的方式方法，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佳；八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反腐败战略方针不够自觉，有些职务犯罪侦查部门重办案、轻预防，侦、防工作脱节，在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有效预防职务犯罪方面做得不够。

（二）影响和制约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深入发展的問題。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既有检察机关自身工作的原因，也有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只有认真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开展的深层次问题，才能从根本上保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深入发展。当前，影响和制约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深入发展的重大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一是执法环境问题。中央强调坚决惩治腐败，但是一些地方领导和有关部门不支持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比较严重。特别是要案党内请示报告制度在执行中存在不少问题，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在一些地方难以落实，严重影响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侦查手段问题。当前检察机关的侦查装备现代化建设滞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科技含量较低，特别是法律没有明确赋予检察机关使用技术侦查手段的权力，检察机关需要运用技术侦查手段只能请求公安、安全部门协助。侦查手段的匮乏，不仅严重制约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与职务犯罪日益隐蔽化、智能化、跨地域化以及侦查与反侦查的斗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不相适应，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一些检察机关违法违规办案，不利于规范执法和保障人权。三是基础工作薄弱问题。同公安机关相比，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基础工作薄弱，特别是侦查信息情报工作近几年才引起各级检察机关的重视，刚刚开始探索起步，严重不适应新形势下侦查职务犯罪工作的需要。就侦查信息来说，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需要查询干部人事、

人口户籍、财产账目、交通通讯等大量涉案信息，这些信息分别由组织、人事、公安、银行、电信等各个部门、机构掌管，目前检察机关查询有些案件信息的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渠道还不够顺畅，侦查信息查询难、效率低、保密性差的问题相当突出，成为制约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四是考评机制问题。在这次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各级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考评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反映出目前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考评指标体系还不尽科学完善，主要是在考评指标体系设计上还有欠缺，体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的工作导向不够全面、充分，立案基数等部分考评指标设计和计分不够合理，不利于调动办案积极性和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有的地方钻考评机制的漏洞，办案数量大起大落。五是队伍专业化建设问题。职务犯罪案件对象特殊、十分敏感，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但目前职务犯罪侦查人才的培养、管理、使用机制不够健全，专门人才特别是高水平的侦查专家缺乏，侦查骨干队伍不稳定，有的地方出现了人才断档。各级检察机关必须对这些问题引起高度重视，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

三、突出实践特色，扎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要牢牢把握坚持解放思想、突出实践特色、贯彻群众路线、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努力实现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学发展的目标。高检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确定了“坚持科学发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实践载体，明确了“三个着力点”，即着力转变检察机关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及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和检察队伍执法行为作风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有利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检察机关要紧紧抓住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突出问题和制约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科学发展的重大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努力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一）切实转变思想观念，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深入发展奠定基础。

思想是行为的先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首先必须真正树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想观念。深刻剖析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存在的种种突出问题，根本原因也在于我们的政绩观、执法观存在偏差，不符合、不适应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检察机关尤其是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同志要通过学习实践活动，牢固树立四个观念：

第一，牢固树立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大局观。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案件查处往往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必须讲政治、顾大局，增强服务意识，注重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绝不能持单纯业务观点，简单地就案办案、机械执法。

第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职务犯罪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检察机关落实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必须认真履行职务犯罪侦查职责，积极加大办案力度，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和涉及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否则就是失职。

第三，牢固树立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的政绩观。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法办案，不能盲目追求数量。要正确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办案数量与质量、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执行法律与贯彻刑事政策等关系，把执法办案的各种价值追求和基本要求兼顾起来，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取得最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四，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权力观。权力越是重要越要正确对待、接受监督。要严格依法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绝不能用它作工具，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正确处理好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的关系，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内部、外部监督制约，确保职务犯罪侦查权依法正确行使。

（二）认真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深入发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应当着重从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第一，完善办案考评机制，引导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平稳健康发展。要围绕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的目标要求，科学构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考评指标体系，更好地发挥考评机制的导向和评价作用。要根据当前职务犯罪

的现实和检察机关的办案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办案数量，既要鼓励加大力度、积极办案，避免办案数量大起大落，又要防止和纠正不切实际地定办案指标；重视查处大案要案和判决情况，引导和鼓励各级检察机关集中力量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自身规律以及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出发，合理设定办案质量和效率的考评指标，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正确把握案件处理的尺度；把刑讯逼供、办案安全事故、违法办案导致涉检上访、办案干警违法违纪等纳入考评，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注重办案效果。

第二，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执法规范化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也是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要认真总结多年来各级检察机关规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经验做法和制度成果，适应律师法修订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研究制定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规程，全面规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抓住线索管理、案件初查、立案条件把握、强制措施适用、涉案款物处理等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加强规范化制度建设和专项执法检查，切实防止和纠正瞒报线索、初查不规范、立案质量不高、违法限制人身自由、违法扣押处置涉案款物等突出问题。坚定不移地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加强对讯问、询问等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确保在办案中不发生刑讯逼供。

第三，切实加强办案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止发生重大办案安全事故。要把确保办案安全作为一项硬任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杜绝涉案人员自杀死亡等重大事故。要加快推进办案区规范化建设，为安全办案提供充分的硬件保障；强化办案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办案安全制度，以铁的纪律严格禁止违法违规办案；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保证看审分离、提押看管等制度的落实；加强办案安全防范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办案事故发生。

（三）努力突破制约因素，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深入发展创造条件。当前，检察机关仍然面临着一些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和制约因素的困扰，严重影响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健康深入发展。检察机关必须紧紧抓住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全国人大完善刑事立法的机遇，努力突破制约因素，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深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一，正确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坚持党的

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特色和优势，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必须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依靠党委支持，服从纪委的组织协调。同时，要完善和规范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党内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请示报告的案件范围、对象、事项、程序、要求等，避免随意扩大请示报告的范围和对象，混淆请示与报告的区别，防止少数地方党委领导不正当地干预案件查处，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第二，进一步完善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突破影响和制约办案工作开展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侦查一体化，是侦查工作中操作性最强、应用最广泛、最具实战功能的机制。它以检察一体为理论基础，体现了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的宪法原则，符合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自身规律，在实战中得到广泛和成功运用，为侦查干警所普遍认同。要正确处理好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与侦查一体化机制的关系，注意解决在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强化实战运用，有效整合侦查资源，突破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对办案工作的干扰，保障职务犯罪大案要案的顺利查处。

第三，加强研究论证，积极争取赋予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权。同普通犯罪相比，职务犯罪隐蔽性更强，对政权、对社会的危害性更大，查处案件的干扰阻力也更大，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允许侦查机关使用电子监听等技术侦查手段打击腐败犯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50条专门就“特殊侦查手段”作出规定：为有效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在其领域内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认为适当时使用诸如电子或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目前，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可以使用技术侦查手段，但是由于没有明确法律授权，只能通过公安、安全机关来协助，使用技术侦查手段存在很大局限，严重不适应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需要。技术侦查是侦查犯罪的一种必要手段和特殊手段，检察机关有职务犯罪侦查权就应当有使用技术侦查的权力，事实上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也可以使用这一侦查手段。无论是从侦查理论，从惩治职务犯罪的客观需要，还是从履行我国批准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角度，下一步修改刑事诉讼法都应当明确赋予检察机关独立使用技术侦查手段的权力。

(四) 着力加强三项建设,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保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科学发展,必须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侦查队伍,不断提高侦查装备现代化水平,全面加强侦查基础工作。各级检察机关要着眼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科学发展、长远发展,着力加强三项建设:

第一,着力加强职务犯罪侦查队伍建设。要组织广大职务犯罪侦查干警结合“大学习、大讨论”,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践行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依法惩治腐败的责任感。积极应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面临的新挑战,大力加强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结合办案实践大规模开展岗位练兵和侦查技能培训,分类引进和培养各种侦查专门人才,选拔职务犯罪侦查专家,加强侦查人才队伍管理,提高侦查整体水平特别是攻坚克难的能力。持之以恒地抓好侦查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确保职务犯罪侦查干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经得起腐蚀与反腐蚀斗争的考验。

第二,着力加强侦查装备现代化建设。当前,职务犯罪越来越趋于隐蔽,侦查与反侦查的对抗越来越激烈,人权保障、规范执法要求越来越高,检察机关必须充分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发现和证实职务犯罪。要高度重视侦查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强高科技侦查装备和侦查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加大对高科技侦查装备的投入,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有效运用高科技侦查装备和手段侦查破案。进一步加强交通、视听、监控等基础装备建设,提高职务犯罪侦查装备水平,保障侦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着力加强侦查信息等基础建设。要适应形势的发展,把加强侦查基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以侦查信息工作为重点,全面加强职务犯罪侦查基础建设。依托电子检务工程,推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信息化,逐步实现网上办案和远程指挥。加强对各类侦查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分析,探索信息引导侦查;分门别类建立侦查信息数据库,积极与公安、工商、反洗钱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打造便捷、高效、保密的侦查信息查询平台,为办案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服务。

目 录 Contents

序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 王振川 / 1

上篇 渎职侵权犯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渎职行为认定问题研究 / 3

本文就渎职行为的类型、主观方面、客观行为、损失、因果关系等带有共性的、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角度进行了实证性的研究,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的观点。文中对超越职权行为和故意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属性进行了探讨;对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徇私枉法行为、渎职行为的前提罪和罪数问题结合案例作了深入分析;对渎职行为的证据收集和证明分类进行了详尽的阐述。

渎职案件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 71

1997年刑法的修订将检察机关管辖的渎职罪范围限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司法实践中暴露出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下,犯罪主体不符合渎职罪的主体要求但社会危害特别严重,从而引发了立法机关对渎职罪主体进行扩充解释。渎职罪是结果犯,需要造成一定的损失才能构成犯罪,但损失的认定也不仅是个数学问题,涉及法律和社会学的内容。渎职罪的因果关系往往因为管理职责的直接性与损失后果的间接性而成为争议的焦点,本文对包括以上相关的渎职案件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于渎职罪主体的立法建议 / 119

本文首先回顾了我国渎职罪主体立法的演变过程,针对我国

刑法关于渎职罪主体的规定存在的问题,本文指出了针对上述问题我国虽然进行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渎职犯罪主体的规定仍存在一些疏漏和不严谨之处,为了使我国关于渎职罪主体的立法达到科学合理的要求,本文进一步将我国刑法渎职罪主体规定与国外立法及《反腐败国际公约》进行了比较,并提出了关于修改渎职犯罪主体的立法建议,即将刑法渎职罪主体修改为“国家公职人员”,并进一步对“国家公职人员”的外延进行了界定。

渎职犯罪中一罪与数罪问题实务研究 / 154

渎职犯罪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正当履行职责的犯罪表现形式,往往与贪污贿赂、其他刑事犯罪交织在一起,实践中出现了数罪并罚、择一重罪处罚和单一罪名处罚的情形,如何全面评价和查处不正当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反渎职侵权实务面临的难题之一。本文从罪数判断标准和原则出发,探讨了渎职犯罪与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与普通刑事犯罪、渎职犯罪之间的罪数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渎职罪中一罪与数罪问题的建议。

下篇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特殊侦查措施研究 / 191

本文对当前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现状、问题及成因进行了探讨;对域外有关特殊侦查措施的立法模式及内容进行了考察;并从实现特殊侦查措施法制化,限定特殊侦查的主体、适用范围、适用条件,承认依法定程序通过特殊侦查措施所获证据的合法性,确定特殊侦查措施的审查监督内容及规则,特殊侦查措施的资料管理和侵权救济等方面提出了我国特殊侦查措施的立法建议。

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机制 / 206

本文概括了渎职犯罪案件侦查机制的概念和原则,分析了渎职犯罪侦查机制与一般犯罪侦查的不同特点,回顾了渎职犯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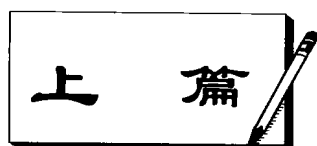
件侦查机制发展的历史沿革,结合司法实践探析了渎职犯罪案件侦查机制存在的问题。针对当前查办渎职犯罪案件遇到的“发现难、取证难、处理难、阻力大”等突出问题,着力从侦查机制的角度探索破解途径。

论职务犯罪侦查的专业化 / 233

本文从职务犯罪侦查职能的专业化、职务犯罪侦查人员的专业化和职务犯罪侦查方法的专业化的角度,阐述了职务犯罪侦查职能的专业化的三种模式,即警察职能模式、独立职能模式和检察职能模式。并细致分析了与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专业化有关的三对范畴,即专门化侦查与一般化侦查;集中型侦查与分散型侦查;一步式侦查与两步式侦查。此外也对职务犯罪侦查方法的专业化的表现进行了阐述。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取证问题研究 / 259

当前查处渎职侵权犯罪面临诸多困难。为了解决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取证中面临的难题,本文细致分析了渎职侵权犯罪证据的特点,如直接证据少,间接证据多,具有“一对一”的特点;证据收集难,认定难;证据具有易变性;证据具有复杂性等,针对上述特点,作者进一步指出了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取证工作的基本要求,并详细阐述了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取证的方式和技巧,如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方式和技巧,对使用证据的时机,询问证人、被害人的方法技巧以及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取证方法亦作了细致的分析。



渎职侵权犯罪法律适用 疑难问题研究